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教字〔2024〕56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经2024年12月30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并规范专业设置与调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的指导精神,同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策略旨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专业引导和调控,强化育人功能,合理控制专业总量。以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内涵建设,按照“做强工学学科、做精医学学科、做优农学学科、提升经济和管理类学科、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的学科发展思路,聚焦三江源生态、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藏药、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特色学科领域,深度对接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需求以及地方经济建设,打破学院、学科、专业之间的界限,大力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加速建设一流专业,建立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逐步构建一个与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学校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相匹配、适于学生全面发展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最终审议和决策职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提供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咨询意见，并进行审议。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具体事务。各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则执行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的评估、指导、实施、检查及整改工作。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新设专业应在优化调整学院现有专业基础上进行，鼓励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升级，优先支持学科交叉融合专业发展。新设专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耦合国家重大战略、卡脖子技术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获得相关学科群或专业类别的支撑；

5.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有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专任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7.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五条 专业设置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量原则上限制在 3 个以内。每个学院每年新增专业数量原则

上不得超过1个，并且必须遵循“增一减一”的原则。

第六条 申报备案的新增专业须提前一年预备案，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正式申报备案的专业须与预备案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校每年对新增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必需性、办学条件和培养规模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与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级单位审批。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七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专业，学校将对其实施校内专业预警提示。

1. 连续两年，生师比、专任教师数量、以及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均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并在全校排名后10%的专业；

2. 连续两年未能满额录取的专业；

3. 连续两年新生平均报到率低于95%的专业（新生报到率=专业新生报到人数/专业录取人数×100%，该比例根据招生录取实际情况核算）；

4. 在过去一年中，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人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30%的专业；

5. 在过去一年中，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时，发现有1篇或更多“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

6. 近一年来，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落实率低于60%的专业。

第八条 对被预警的专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预警专业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应负责召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以及专业教师,共同深入分析专业建设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出改进措施,以实施整改工作;

2. 若预警专业在三年内未展现出显著的整改效果,将提交至校长办公会议进行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将限制该专业的建设经费投入、减少招生名额、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

第九条 暂停招生专业应在确保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得到妥善安排的基础上进行。现有专业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应实施暂停招生。

1. 不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专业;

2.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落实率连续三年位居学校末三位的专业应逐步缩减招生规模,直至暂停招生;

3. 报考热度低、调剂率高、以及专业分流后连续两年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的专业,应逐步缩减招生规模,直至暂停招生;

4. 连续两次收到学校预警的专业;

5. 参与校内专业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将暂停招生。暂停招生的期限定为 1 至 2 年。在此期间,学院将加强专业升级改造,提升专业内涵质量。一旦达到既定要求,可提交合格评估申请。评估结果若为合格,经过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专业方可恢复招生。

第十条 撤销专业应在妥善安排在校学生培养、专业原有教师分流等工作前提下进行。当前设立的专业，若符合以下条件中的第1款或第2-5款中两项及以上，原则上应考虑撤销：

1. 连续停招的专业；
2. 不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且经学院同意撤销的专业；
3. 暂停招生并进行整改后，经审查仍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专业；
4.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落实率连续五年位于学校排名后三名的专业，且不属于学校重点发展的必保专业；
5. 以大类招生的专业，以及学生按专业分流后连续两年学生人数不足15人的专业；
6. 不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社会需求等的专业可申请撤销。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年初，依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当年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的指导原则，并指导各学院进行新增专业、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的预申报工作。各学院需在每年六月中旬前，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讨论酝酿和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本年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计划，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最后向学校提交正式申请。各学院计划应明确阐述增设专业的理由与基础、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关键内容。申请撤销的专业，需明确原有教师分流方案、学生培养计划以及教学资源整合的方案。

第十二条 每年六月底前，学校将对学院提交的年度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申请（包括新设专业、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七月初，对本年度各学院提交的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申请（包括新设置专业、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进行审议。审议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相关决定将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年底进行专业招生和就业情况的汇总工作，对符合或接近暂停招生和撤销条件的专业发出预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新专业设立后，学校提供每年 20 万元资助，学院有序衔接积极配套相应经费，用于课程和教材等教学资源的建设、专业实验室的建设以及专业教师引进和培训进修等事宜，连续支持五年。

第十六条 学校安排撤销专业教师的分流工作，并为暂时无法分流的教师提供为期一年的学术转型期。在此期间，教师的原岗位待遇保持不变，同时安排教师前往国内外高校进修，以满足新岗位的需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青海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的若干规定》（青大校教字〔2010〕123 号）同时废止。

若学校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